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公辅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污水处理罐、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1 年 06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05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161 号）。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开工，2021 年 09 月 30 日竣工，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农田施肥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农田肥料
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		年产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红外线切边机	1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0 台	
仿型机	9 台	仿型机	0 台	
倒边机	8 台	倒边机	0 台	
中切机	2 台	中切机	0 台	
线条机	2 台	线条机	0 台	
水刀拼花机	1 台	水刀拼花机	0 台	
定厚机	1 台	定厚机	0 台	
手扶磨机	5 台	手扶磨机	0 台	
磨边机	11 台	磨边机	0 台	
对剖机	1 台	对剖机	0 台	
倒角机	1 台	倒角机	0 台	
修边机	2 台	修边机	1 台	
翻石机	3 台	翻石机	1 台	
拉锯	15 台	拉锯	3 台	
自动磨机	5 台	自动磨机	1 台	
电/天然气烘干线（两用）	1（条）	电/天然气烘干线（两用）	0（条）	
电烘干线	1（条）	电烘干线	1（条）	
天然气烘干线	2（条）	天然气烘干线	0（条）	
手加工工具	20（支）	手加工工具	0（支）	
绳锯	2 台	绳锯	0 台	
大切机	15 台	大切机	0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 116.67t/d（35000t/a），项目配备污水罐容积 1000m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污水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

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刷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空桶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会产生空桶，按照危废要求收集暂存管理，由中山市邦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统计，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0.59t/d，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彭方武加工回用。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54t/d，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

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为 28.6%、31.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及最大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78\text{mg}/\text{m}^3$ 和 $0.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11\text{kg}/\text{h}$ 和 $0.01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35\text{mg}/\text{m}^3$ 和 $0.38\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283\text{mg}/\text{m}^3$ 和 $0.284\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天均为 $0.57\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为 54.1-63.9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桶、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泉南环评[2021]表 161 号）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西北侧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 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验收组名单